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对外投资及业务布局的整合需要，优化资源配置，为另行开拓新的高端汽车部件业务等经营及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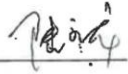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希和 陆文龙 王开田

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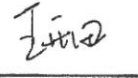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陆文龙



江希和



王开田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31日